

臺灣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6.08.23 產精算字第 106000156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臺灣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臺灣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保險單條款第二條「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變更其被保險人定義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約定駕駛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法人或團體。
- 二、約定駕駛人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時，依下列方式約定使用被保險汽車之人：
 - (一) 列名被保險人為個人者，列名被保險人得為約定駕駛人，約定人數最高以二人為限。
 - (二) 列名被保險人為法人或團體者，應指定自然人為約定駕駛人，最高以二人為限。

第三條 保險費

要保人於加保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第二條之被保險人約定範圍，計收主保險契約保險費。

第四條 變更約定駕駛人

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內，變更約定駕駛人時，需事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經本公司簽批後始生效力。本公司於接到變更約定駕駛人之通知後七日內，不為拒絕之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五條 特別不保事項

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或滅失係由被保險人以外之人駕駛時所發生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